

西安市碑林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西安市碑林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书面报告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各项财政管理工作和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财政风险化解有序有效，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251208万元调整为3034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342500万元调整为368000万元。2024年12月，上级追加下达转移支付资金37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调增为371740万元。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461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同口径增长27.3%。其中：税收收入201385万元，同口径下降2.3%，税收占比66.1%；非税收入103231万元，同比增长211.3%。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078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同比下降0.4%。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873万元，完成预算的126.7%，增长8.3%；
2. 公共安全(含国防)支出33686万元，完成预算的115.4%，增长11.4%；
3. 教育支出112477万元，完成预算的127.3%，增长0.4%；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25万元，完成预算的98.4%，下降6.2%；
5. 卫生健康支出33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46.7%，下降1.8%；
6. 城乡社区支出32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17.3%，下降

17.2%。

2024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840.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61.6%，同比下降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万元，同比增加106.2%；公务接待费1.2万元，同比下降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35.7万元，同比下降28.2%。

2024年，全区“三保”支出263251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64486万元，保工资187555万元，保运转1121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25835万元调整为9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10328万元调整为14139万元。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2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43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5205万元；
2. 其他支出2243万元；
3. 债务付息支出7981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由500万元调整为4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2426万元调整为279万元。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775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467万元。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决算尚在编审之中，预算执行结果待决算编审结束并经市财政局批复后，再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年来，区财政聚焦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完善各类制度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力以赴抓收入、强管理、兜底线、保重点、防风险，有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全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以经济发展为引领，打造稳中有进“强引擎”

一是打好涵养财源“活算盘”。聚焦“科创碑林”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全年共计减免税费5.79亿元。全年拨付1439万元科创类经费，主要用于高科技企业奖补、硬科技街区建设、数字文旅赋能、高层次人才引进等。聚焦“活力碑林”建设，强化对驻地企业的政策扶持，全年拨付各类企业奖补资金1409万元。二是打好征收调度“硬算盘”。围绕年初收入目标任务，财税部门密切协作，抓好重点税源纳税服务，紧盯汇算清缴、税收稽查、欠税清理等重点工作，全年税收完成201385万元。增强各预算间的有效衔接和统筹使用，全年由政府性基金预

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1 万元。全年通过梳理往来账户盘活沉淀资金 1194 万元。**三是打好向上争取“巧算盘”**。抢抓财政部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重要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等一揽子政策支持，全年共计争取各级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3362 万元，着力保障“三保”及重点项目建设等支出。

（二）以人民至上为宗旨，答好民生福祉“高分卷”

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聚焦“幸福碑林”建设，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拨付救助资金 5587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拨付残疾人补助资金 1274 万元，保障残疾人康复、生活及就业；拨付就业资金 2580 万元，构建起覆盖全区的“15 分钟就业圈”；拨付优待抚恤金 8800 万元，切实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教育卫生事业持续向好。**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全年教育支出 112477 万元，增长 0.4%。市二十六中太乙分校改扩建项目建成投用。全年拨付卫生健康资金 33548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三是城市环境设施持续改善。**聚焦“宜居碑林”建设，全年拨付 194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拨付 1514 万元用于雨污分流改造；拨付 3110 万元用于燃气管网改造；亘垣堡道路拓宽竣工通车。全年拨付 1445 万元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四是文旅商扶持力度持续增强。**聚焦“人文碑林”建设，助力文旅商融合发展，安排电子消费券补贴资金 500 万元，促进零售、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回暖。

（三）以提质增效为突破，当好财政管理“管家”

全区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统领，各项财政管理统筹推进，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一是体制改革推进有序有效。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第一年运行平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二是财政管理手段创新见效。“以政府采购服务数字化和执法标准化促进政府采购更高效更公平”改革主题入选《陕西省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日常督导调研内容，建立财会监督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坚持查问题、抓整改、促管理，推进财会监督工作走深走实。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全年实施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190个，全部使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或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节约资金1345万元，资金节约率6.1%。全年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2个，涉及资金3948万元。全年评审财政投资项目130个，审减资金2734万元，审减率7.6%。

（四）以防范化解为抓手，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

聚焦“平安碑林”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好“前门”、严堵“后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全年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10900万元，其中7000万元用于碑林区“三馆一中心”项目，2900万元用于碑林区公卫中心项目，1000万用于碑林区公厕提升改造项目。二是稳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法定债务本息11452万元，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采取置换、展期等方式，缓释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坚决守

住不“爆雷”底线；三是强化债务风险监测。推进全口径债务监测工作，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严防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控新增政府投资项目，严禁无预算上项目，加强投资成本控制，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各位代表，虽然一年来的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区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二是“三保”资金需求较大，叠加债务还本付息、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等因素，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剧；三是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年财政经济形势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区区域经济发展既面临良好的机遇，也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从发展机遇看：全国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省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全市“深化六个改革”等目标任务对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从困难和挑战看：我区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减收严重，企业外迁的形势依然严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等工作，对财政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建议

2025年区级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围绕落实省委“打好八场硬仗”、市委“深化六个改革”和区委深化“六个碑林”、聚力“六大攻坚”部署，锚定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奋斗目标，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努力做大收入总量，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碑林实践迈出更大步伐。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安排指导思想，结合我区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量入为出、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建议 2025 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作如下安排：

依据 2024 年全区财政收入实际，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88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3%。

考虑上级转移支付与调入资金等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0015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0152 万元。

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安排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463 万元，增长 11.3%；
- (2) 公共安全（含国防）支出 28789 万元，下降 1.4%；

- (3) 教育支出 89899 万元，增长 1.8%；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37 万元，下降 15.2%；
- (5) 卫生健康支出 14601 万元，下降 36.2%；
- (6) 城乡社区支出 25664 万元，下降 7.2%。

2025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 1172.3 万元，下降 1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同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下降 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08.1 万元，下降 14.6%。

2025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 25655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83923 万元，保工资 157411 万元，保运转 1521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5679 万元。根据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考虑上年结余、上级预下专款及调出资金等因素，可安排财力为 10446 万元，遵循“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44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实际，暂不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考虑上年结余和上级预下专款因素，遵循“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71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5690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54882 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计区财政在本报告批准前提前支出数额约为 59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70 万元，主要用于上一年度结转支出及“三保”等刚性支出。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区财政将切实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财政工作全过程，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深化“六个碑林”，聚力“六大攻坚”，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和服务，扎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细”字用心，有序推进收支管理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各类财政资源统筹。用好用活各级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健全完善全区税收协作工作机制，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夯实财政收入基础。加强对经济形势、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转让、暂付款清理消化等影响收支因素的分析研判。紧盯土地处遗事项，提高土地收储出让效率，加快实现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入库，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二是积极争取一揽子增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准确把握 2025 年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围绕“两重”项目、“两新”政策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扩围等方面，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着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各类转移支付在我区实施见效，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推进廉洁、节约型机关建设，优先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幅压缩项目支出预算，“三公”经费总量“只减不增”，公用经费压减 10%。严格预算执行，硬

化预算约束，严控各项追加调剂。

（二）“实”字落地，统筹推进民生保障达到新高度

一是扎实织密社会保障体系。在城乡养老、医疗、救助、稳岗就业等社会事务方面持续发力。扩大“融救联助”覆盖范围，让经济发展成果普惠更多群众。二是有力保障教育资源供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和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进校园校舍提升建设。三是持续提升宜居城市环境。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网改造、公厕提升、城市更新等项目，完善基础配套设施。落实落细大气污染治理经费保障，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四是不断强化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运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强化医疗救治能力。

（三）“深”字发力，创新推进财政改革开创新局面

一是深化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率 100%。分批次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监督检查，实现案件限时办结率 100%。开通框架协议采购通道，争取框架协议采购和电子卖场交易金额同比提升 50%。二是深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绩效管理纵深发展，确保政府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高效。突出事前绩效评估，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三是深化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加强对“三保”支出、政府过紧日子、专项债券项目及财经纪律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深化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贯通协同。

（四）“严”字当头，持续推进债务化解取得新成效

一是严格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管理。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我区重点项目建设。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规变相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和常态化风险预警，及时处置风险隐患。**三是稳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履行债务化解主体责任，全面梳理存量债务结构，用好用足上级支持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化解存量债务，推动债务规模稳步下降。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2025年财政工作方向已定、目标明确。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勠力同心，勇毅前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深化“六个碑林”，聚力“六大攻坚”，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贡献财政智慧和力量！